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及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取得主管監管機構批准者除外)。

倘 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彼等任何人士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獨家保薦人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以**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 (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ii)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 (iii)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 (iv)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23樓
- (v)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 (vi)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至二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當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d) 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警告訊號，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股份申請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
-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該高級職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要求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份接納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開出期票；
- 由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金鳳凰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名稱相同；
- 不得開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金鳳凰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開具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如屬將予退還的款項，則計至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可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申請股款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名。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j)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中所載標準，則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至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b)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所作申請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繳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回閣下。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宜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8.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至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一切事宜。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 (j) 為免生疑，本公司與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最後截止時間方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進行操作：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h.hk刊發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申請，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設有「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h.hk所刊發的公佈查閱。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申請將被視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b) 除上文(a)項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份)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 (d) 倘若閣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各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以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乃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乃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寄予閣下或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授權本公司把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認購的付款賬戶內；或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授權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地址；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應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份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閣下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為該名人士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的條件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該等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的條件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除外。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亦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h.hk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視乎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份，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14,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即閣下申請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6,060.48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切應繳股款。

當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3.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有關股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還股款－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如有若干突發情況)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繳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至繳付申請股款的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繳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此外，謹請注意，有關多收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還股款－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開具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退還股款－其他資料

(a) 在以下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於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收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內「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一段中分段(a)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存入(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上文所載的任何原因作出退款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 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 閣下應收取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寄發。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對或交換；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彼等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或外地)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其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在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往香港證券登記處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設)為收件人。

17.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37。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獲接納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